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安〔2022〕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城管局（委），福州市房管局，厦门市住房局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执法局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、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和住建部《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省厅制定了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
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、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和住建部《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，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，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，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，有效控制事故总量，以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的实际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

强化对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，严格落实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建机一体化和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。督促在建项目严格落

实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，加强危大工程识别、专项方案编制、审查、论证、审批、验收等全流程管理，突出建筑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高边坡、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、脚手架工程、拆除工程、暗挖工程、钢结构等危大工程，聚焦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，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”建立危大工程隐患清单，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，做到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；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实现闭环管理，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

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、物资、技术、人员等全要素的投入保障力度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全方位管理水平，做到职责到岗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；将手册内容纳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，压实安全生产关键人员责任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；把贯彻落实手册与动态评价有机结合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监管信息化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

全面排查施工现场风险安全隐患，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措施；强化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理念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施工作业安全防护，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、安全可靠的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推广智能建造技术产品，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，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，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，全力保障施工现场安全。

（四）全面整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全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，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，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，严肃事故查处，开展全类别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，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整治，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，强化质量安全“一票否决”制。深入开展“两违”专项清查工作，强化网格化管理，建立健全网格员巡查发现和职能部门快速处置的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。

（五）全面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

推动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落实建设资金，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，按照“三个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审批谁监管”的要求，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打造安全示范工程、样板工程。央企、国企要高质量建设、高标准管理，当好安全生产的“排头兵”。

（六）全面规范限额以下工程监管

建立完善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监管机制，明确监管方式、监管内容、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和《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的要求，指导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保障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。

上述重点任务具体详见附件 1、2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 年 4 月）

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）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，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厅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2 年 4 月--2022 年 12 月）

1. 所有在建项目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2022 年 5 月起，项目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自查情况、企业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检查情况书面报送项目监管机构，逾期未提交的，各地要按照动态监管办法第 1.2.8 条予以评价记分。

2.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方案，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开展治理行动，2022 年 7 月 20 日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全覆盖检查（可结合项目监管机构日常“双随机”评价）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，有关情况由各设区市负责汇总，于 7 月 25 日前报送省厅。

3. 2022年9月20日前,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“回头看”,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,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要对所有辖区全覆盖检查,抽查在建项目比例不少于20%,相关情况于9月25日前报送省厅。省厅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。

(三) 巩固提升阶段(2023年1月--2023年12月)

各地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,采取全面排查、重点抽查、层级督查等方式,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,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,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,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、制度化。治理行动总结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,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,具体如下:

组 长:	朱子君	党组书记、厅长
常务副组长:	蒋金明	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副组长:	王明炫	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	陈义雄	总工程师
	高 宇	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	钟昌辉	二级巡视员

成员由厅安办、工程处、建筑业处、消防化工处、科技设计处、许可处、城管处、城建处、质安总站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，对照建立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相关科（处）室和安全监督机构紧密配合，精心安排，认真部署，压实责任，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统筹有序推进。各地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，要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“属地检查为主、上级抽查为辅”的原则，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、增加基层负担。

（三）提高监管效能。各地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，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。创新监管方式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远程视频巡查等执法检查模式，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，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，提升监管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多层面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，曝光典型案例，鼓励公众参与，畅通举报渠道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各地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提升建筑工人安全意识，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，加快建造方式

转型，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，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- 附件：1.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主要任务清单（参建单位）
2.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主要任务清单（主管部门）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